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本情况
 为开展四川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收购工作,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的议案》,拟于两电站所在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沙湾”)、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新能长柏”),拟通过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分别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组包括两电站经营性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港”)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柏电力”)为本次资产交易的一方,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进展情况
 浙新能沙湾和浙新能长柏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木里藏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盐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浙新能沙湾与四川富港于2021年9月23日正式签署了《关于木里县沙湾(茶布朗)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收购协议》,浙新能长柏与长柏电力于2021年9月23日正式签署了《关于盐源县长柏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收购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木里县沙湾(茶布朗)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收购之资产收购协议

1.协议主体
 出让方:四川富港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方: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担保方: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西城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冯军
 2.交易价格
 依据基准日《审计报告》审定的标的资产清单,并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基准日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1.65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最终收购价款以交割日《审计报告》审定的债权债务清单为准。
 3.支付方式及期限
 第一期收购价款5亿元,第二期收购价款16.65亿元。
 本次交易双方商定的收购方承接的债务本息余额合计95257.72万元(基准日数据),拟由收购方有关联关系的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出让方提供融资租赁贷款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同等金额债务转让给收购方,即该等债务由收购方承接(具体置换金额以实际置换当日金额为准)。融资租赁置换款项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截至公告日,公司暂未向出让方支付交易款项,融资租赁贷款方暂未向出让方提供95,257.72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置换款项。

4.交付安排
 移交工作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双方确认,交易双方移交现场代表已按照资产清单对标的资产进行清点核实,出具标的资产移交确认单并签字确认,且收购方人员已进驻并全面接管电站的生产经营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回购及担保措施
 (1)出让方确认同意,如发生协议10.1.1条情形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回购义务人在收购方规定的期限内按收购方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款及违约金。
 (2)各方同意,由担保方共同且连带地为出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被违反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损失金额可根据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或其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独立意见确定。
 若任何一方违约未履行本协议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目标资产收购价款的义务),则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以应付未付款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主体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收购方及收购方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如有需要)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向浙江省国资委报告;
 (2)出让方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如有需要)批准本次交易;
 (3)出让方已负责就各方签署后本协议文件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确认同意本次交易(如需),或取得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同意的其他证明文件;
 (4)根据出让方与债权人达成的协议约定出让方处置资产需经其同意的出让方债权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本次交易;
 (5)根据出让方与出让方股东债权人达成的协议约定出让方处置资产需经其同意的出让方股东债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6)根据出让方作为担保方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让方达成的协议约定担保方处置资产需经其同意的债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盐源县长柏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收购之资产收购协议》
 1.协议主体
 出让方:中广核亚王盐源县长柏水电有限公司
 收购方: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担保方:深圳富港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西城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冯军
 2.交易价格
 依据基准日《审计报告》审定的标的资产清单,并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基准日收购价款为人民币2.506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零陆拾万元整)。最终收购价款以交割日《审计报告》审定的债权债务清单为准。
 3.支付方式及期限
 第一期收购价款0.6亿元,第二期收购价款1.906亿元。
 本次交易双方商定的收购方承接的债务本息余额合计32094.21万元(基准日数据),拟由收购方有关联关系的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出让方提供融资租赁贷款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同等金额债务转让给收购方,即该等债务由收购方承接(具体置换金额以实际置换当日金额为准)。融资租赁置换款项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本年度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截至公告日,公司暂未向出让方支付交易款项,融资租赁贷款方暂未向出让方提供32094.21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置换款项。
 4.交付安排
 移交工作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双方确认,交易双方移交现场代表已按照资产清单对标的资产进行清点核实,出具标的资产移交确认单并签字确认,且收购方人员已进驻并全面接管电站的生产经营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回购及担保措施
 (1)出让方确认同意,如发生协议10.1.1条情形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回购义务人在收购方规定的期限内按收购方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款及违约金。
 (2)各方同意,由担保方共同且连带地为出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被违反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等),损失金额可根据交易双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或其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独立意见确定。
 若任何一方违约未履行本协议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目标资产收购价款的义务),则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以应付未付款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主体签署之日起成立,于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收购方及收购方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如有需要)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向浙江省国资委报告;
 (2)出让方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如有需要)批准本次交易;
 (3)出让方已负责就各方签署后本协议文件经四川省发改委备案确认同意本次交易(如需),或取得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备案同意的其他证明文件;
 (4)根据出让方与债权人达成的协议约定出让方处置资产需经其同意的出让方债权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同意本次交易;
 (5)根据出让方与出让方股东债权人达成的协议约定出让方处置资产需经其同意的出让方股东债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6)根据出让方作为担保方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让方达成的协议约定担保方处置资产需经其同意的债权人出具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促进本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四)收购资产
 本次收购资产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发展,完成收购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电站装机容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全资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半导体”)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900.60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并由员工持股平台株洲芯连接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拟以21,625.00万元认购时代半导体上述新增17,900.6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时代半导体6.22%的股权。
 ●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时代半导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2,709.0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6,176.2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3,467.1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61%,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备案通过。
 ●本次增资扩股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扩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增资扩股属于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概述
 1.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功率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建立对功率半导体产业经营主体时代半导体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以进一步激发功率半导体产业人才活力,形成时代半导体与员工共同成长的良好循环局面,2021年9月24日,公司、时代半导体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了《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时代半导体注册资本拟由270,000.00万元增加至287,900.6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认缴本次增资金额合计21,625.00万元,其中17,900.60万元缴付时代半导体注册资本,其余3,724.40万元计入时代半导体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时代半导体6.22%的股权。
 2.本次增资扩股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范围,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向当地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参与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芯连接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7BFNGCKXB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芯时代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联诚路137号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B1栋2852室
 认缴出资:216,466,251元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芯时代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7AGLX1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颜耀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联诚路137号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B1栋2851室

认缴出资:216,466,251元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芯时代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7AGLX1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颜耀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联诚路137号轨道交通创新创业园B1栋2851室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1-00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中车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公告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系由株洲芯时代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株洲芯连接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芯连接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芯连接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芯连接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芯连接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芯连接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芯连接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份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株洲芯时代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430200MA7AGLX11C	现金	1	0.00%
	株洲芯连接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200MA7BE505J	现金	35,035.00	16.18%
	株洲芯连接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200MA7B4R94R	现金	33,203.17	15.34%
	株洲芯连接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200MA7BRC9QR	现金	22,122.10	10.22%
	株洲芯连接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200MA7BEC739	现金	22,472.49	10.38%
有限合伙人	株洲芯连接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200MA7B4C8BD	现金	36,136.10	16.69%
	株洲芯连接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200MA7B4N81H	现金	21,921.90	10.13%
	株洲芯连接柒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200MA7B4N1H9E	现金	22,122.10	10.22%
	株洲芯连接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200MA7B5J1J69	现金	23,453.49	10.83%
	普通合伙人合计		现金	1	0.00%
	有限合伙人合计		现金	216,466,250	100.00%
	合计			216,466,251	100.00%

注: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员工持股平台的8个有限合伙人,系株洲芯时代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时代半导体核心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员工人数共计264人,参与员工范围在于关键岗位工作并对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具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合法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自有资金,时代电气及时代半导体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员工持股平台于2021年9月23日设立,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说明
 株洲芯连接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8F90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资本:270,000.00万元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时代电气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93.78
员工持股平台	-	-	17,900.60	6.22
合计	270,000.00	100.00	287,900.6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438.99	341,362.00
净利润	87,247.66	69,943.12
资产总额	269,191.34	272,287.88
营业总收入	46,724.39	56,993.27
净利润	-1,882.18	2,327.08

注:上述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初步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所涉及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703号),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时代半导体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2,709.03万元,时代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6,176.20万元(对应每股注册资本为1.2086元),评估增值额为53,467.1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9.61%,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备案通过。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24日,时代半导体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为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为
 1.1以经备案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时代半导体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完成增资后时代半导体注册资本由270,000.00万元增加至287,900.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900.60万元以及新增资本公积3,724.40万元。
 1.2各方(时代电气、时代半导体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各方”)下同)同意并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认缴本次增资金额合计21,625.00万元,自2021年10月17,900.60万元缴付资本公积金3,724.40万元组成。员工持股平台应于2021年10月29日前完成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即足额支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至时代半导体的银行账户。
 1.3时代电气同意放弃对时代半导体所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作为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对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
 1.4本次增资完成后,时代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时代电气	货币	270,000.00	93.78
员工持股平台	货币	17,900.60	6.22
合计	-	287,900.60	100.00

1.5本次增资后,时代电气、员工持股平台将以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为本对时代半导体承担责任,并按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享有股东权益。
 1.6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出资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时代半导体向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由时代半导体董事长签署并加盖时代半导体公章的股

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1年9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7.91元/股,总市值372.53亿元,静态市盈率为131.30,滚动市盈率为111.34,高于电力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
 ●2021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1年9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9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9月24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7.91元/股,总市值372.53亿元,静态市盈率为131.30,滚动市盈率为111.34,高于电力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再融资事项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新能源建设类项目,新能源领域的资产或股权收购项目,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再融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原则上不得早于2021年11月15日。目前公司再融资事项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资产收购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和长柏两水电站的议案》,拟于两电站所在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拟通过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分别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组包括两电站经营性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已设立完成并已分别与出让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本次收购资产电站未来可能存在因丰枯年影响发电电量低于预期、综合电价调整或弃水限电等导致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东名册。
 1.7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时代半导体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和原股东应当共同协助并督促上述事宜。

1.8本次增资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验资费、工商登记费用、中介费用,由时代半导体承担。为完成本次增资,如果产生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自行承担。

2.相关约定
 2.1各方同意,为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与时代半导体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2.2各方同意,为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与时代半导体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3各方同意,除时代半导体公司章程另有约定外,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无需经过其他股东同意。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视为同意其他股东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实际缴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4各方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应当严格按照遵守《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股权激励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遵守锁定要求,锁定期内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锁定期后的股权激励要求等。

3.过渡期间
 3.1时代半导体在过渡期形成的期间损益由时代电气享有或承担。时代半导体应聘请审计机构于过渡期结束后对时代半导体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过渡期是指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员工持股平台足额实缴出资完毕当月的最后一日。
 3.2时代半导体保证,其在过渡期间内的业务经营均在正常的经营范围中进行。

4.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1.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4.2如员工持股平台未按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时代半导体将向员工持股平台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催缴期”),员工持股平台应履行完毕缴付出资的义务。催缴期满后每逾期一天,员工持股平台应向时代电气支付出资额1%的违约金。同时,员工持股平台逾期十(十)个工作日仍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额的,即视为员工持股平台自动放弃未足额缴纳出资部分的认购权利。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经各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扩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对时代半导体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功率半导体产业人才活力,形成时代半导体与员工共同成长的良性循环局面,从而更好地推动公司功率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时代电气持有时代半导体93.78%的股权,时代半导体依然是时代电气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时代电气的合并报表范围。

时代半导体扩股事项不会对时代电气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公司、时代半导体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已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违约责任,但在实缴出资过程中,不排除部分员工未按期缴缴出资,导致员工持股平台出现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函咨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2日、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海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证券”),原指定关键宇先生、许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海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